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瑎翔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89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民事訴訟法有關訴狀程式與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亦準用之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；所謂「原因事實」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構成要件事實；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位略載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書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，別無其他陳述，亦未附上任何告訴狀、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，顯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、原因事實、損害項目、金額及理由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爰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缺漏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89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惟被告黃瑎翔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（見附民卷第6頁），而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主文第一項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